

## 谎称有“内部名额”可安排工作

## 一男子虚构“能人”身份诈骗获刑

本报讯(金爱民 王永新)近日,由武邑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诈骗案,经当地法院审理后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宋某曾因诈骗罪两次入狱,2024年5月,手头拮据的他决定重操旧业。为骗取信任,宋某虚构“市国安局工作人员”身份,自称“宋主任”,瞄准那些热衷打听“门路”、深信“人情关系”的退休人员充当“下线”。刚退休不久的老刘、孙姐等人信以为真,在朋友圈和微信群中大量转发宋某编造的“内部招聘”广告。这些广告涵盖行政机关文员、医院护士、学校老师等所谓“好工作”,实则复制或篡改自官方网站的

公告。

被害人李某为孩子找工作心切,通过熟人辗转联系上宋某。宋某以“内部运作”“钱到位就能办”为诱饵,提出“双线操作”方案:让孩子正常报名考试,同时由他“私下打点”。宋某声称无论孩子考上与否,都是他“关系”起作用的结果,实则未做任何实质性工作。2025年,宋某编造的一份“某县医院招聘后勤人员”的虚假公告被转发至该医院副院长手机,医院发现后立即报警。同年6月9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将宋某抓获。截至案发,宋某已骗取被害人2万元,后主动退还。

案件移送至武邑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经审查认为,宋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虚构身份和“内部名额”事实,以帮助安排工作为名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应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遂向法院提起公诉。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 检察官提醒:

请广大群众坚信公开公平的竞争机制,任何声称手握“内部名额”的人,都是在挖设陷阱。父母给予子女最好的托举,不是攒钱寻找不存在的“捷径”,而是鼓励他们凭真才实学踏实奋斗。唯有通过自身努力赢得的未来,才是真正安稳与体面的基石。

心存侥幸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

涉案公司及个人  
触犯刑法被处罚

本报讯(蔡雪平 滕聪)近日,由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清苑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刘某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一案,经当地法院审理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单位清苑某公司被判处有期徒刑4万元,被告人刘某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4万元。

2019年7月至2020年9月,清苑某公司实际经营人、法定代表人刘某因为贪图一时之利,以票面金额的9%-13%作为手续费向广东省江门市某公司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80余张,税额77万余元,均已认证抵扣。案发后,抵扣税额已退缴至保定市公安局清苑分局。2024年2月22日,清苑分局对该案立案侦查。2025年6月19日,刘某主动到清苑分局投案自首,同日被取保候审。

2025年10月13日,清苑区公安分局将该案移送清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院经审查认为,清苑某公司及实际经营人、法定代表人刘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综合全案证据,清苑区检察院于今年3月19日向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近日,清苑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公诉机关定性准确,量刑建议适当,采纳了检察机关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现判决已生效。

## 检察官提醒:

增值税专用发票是专门用于增值税计税、可以抵扣进项税款的特殊法定发票,是能抵税、能做账、受刑法严格保护的涉税核心凭证,严禁非法买卖、虚开。提醒广大市场主体及企业管理、经营人员以案为鉴,严守发票管理和税收征管法律红线,坚决杜绝各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合法经营才能推动企业行稳致远,遵纪守法才能守护事业锦绣前程。

## 改“强制搬”为“协商租”

## 法院“以租代迁”巧解房产交付难

本报讯(郭潇 王霄玉)近日,阳原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在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案中,运用“以租代迁”执行方式,妥善化解房产交付难题,既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守护被执行人基本居住权,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张某因拖欠某公司货款被诉至阳原法院,该院于2024年8月5日依法判决张某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判决生效后,张某未主动履行义务,该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

干警迅速核查财产线索,依法对被执行人张某名下房产启动处置程序。2025年6月19日,阳原法院裁定拍卖涉案房产,同年10月28日顺利拍卖成交。正当房产交付工作推进时,被执行人张某术后需长期休养,且有被抚养人需要抚养,案涉房屋为其家庭唯一住房。简单强制腾退,可能让一个家庭陷入困境;一味暂缓执行,又会损害申请执行人与买受人合法权益。

面对两难局面,阳原法院执行局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多方协调、精准破题。一方面,

严格依照法律规定,从房屋拍卖款中预留房租,用于保障被执行人家庭租金支出;另一方面,执行干警主动牵头,组织买受人与被执行人实地查看房屋、面对面沟通协商,细致释法明理,平衡各方利益。最终,在法院协调下,买受人与被执行人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以“租赁居住”替代“强制搬迁”,涉案房产顺利完成交付,买受人依法享有物权收益,被执行人则能继续居住在涉案房屋中,各方当事人均对法院的执行理念表示认可。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符合法定情形需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常浩男	3403211993****0552	2025年10月31日/晋州交警大队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三类机动车、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2款,第91条第2款,第90条;《省办法》第77条第1项	罚款7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2	高飞虎	1301331987****3018	2026年04月02日/裕华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道交法》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3	刘腾	1309282000****5810	2023年02月27日/桥西交警大队	对符合暂扣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情形,机动车驾驶证被扣留后驾驶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接受处理的	《道交法》第110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4	李慧华	1301041998****1219	2026年04月01日/新华交警大队	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1条第2款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以上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听证,如果要求听证请自公告之日起七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执法监管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476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通管理大队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王秋元	1301211958****0815	1301072600054221	2026年4月21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

##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下列机动车驾驶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应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现我局已依法作出吊销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将处罚决定书公告送达并公告驾驶证作废: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张家家	1301831989****1715	1301002600635582	2026年4月28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